

**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」  
科目異動表**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選 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 半)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系所	先 修 科 目	開 課 屬 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 內容	異動 原因	異動 說明
選修	中文 領域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	3	半	4	中文	編輯 與出 版	A	英文 名稱 及學 分數 修正	配合中文系 所學分數及 英文名稱修 正	
		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4								

※本學分學程需系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書。

※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表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」  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Intellectual Property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 3 學分	必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二擇一，僅採計 3 學分 1.四擇一必修，採計 3 學分。 2.106-2 修正民法概要英文名稱。
	必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2	半	通	共同		A	
			3	半	1				
6	全	1							
專業必修 4 學分	群一	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Industries : Creative Prospect	2	半	2	中文通識		A	採計 2 學分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 民概	A	
	群二	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	3	半	1	電機 通訊 資工 通識		A	二擇一，僅採計 2 學分 1.108-2 新增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與計算機概論 2 選 1 修習。 2.僅採計 2 學分。
		基礎程式設計 Basic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 通訊 資工 通識		A	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 民概	A	
	群三	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8	全	1	經濟		A	三擇一，採計 2 學分 1.108-2 新增「經濟學概論」，與經濟學原理、經濟學 3 選 1 修習。 2.僅採計 2 學分。
		經濟學 Economics	3	半	1	經濟		A	
			4	全	1				
			6	全	1				
	經濟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	2	半	通	經濟		A		
	商標法 Law of Trademark	2	半	2	法律	民總/ 民概	A		

3 擇 1 群組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選修 8 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4	全	2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 I	2	半	2	法律	債總(二)	A	
	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 II	2	半	2	法律	債各(一)	A	
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ing Law	2	半	3	法律	民總/ 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	2	半	3	法律	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	2	半	3	法律	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	2	半	3	法律	債總(一)	A	107-1 新增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	2	半	3	法律	債總(一)	A	107-1 新增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	2	半	3	法律	債總(一)	A	108-2 新增		
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 Editor and Publishing	2	半	3	中文		A		
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erary Communication	2	半	3	中文		A	106-2 修正英文名稱	
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3 4	半	4	中文	編輯與出版	A	109-2 英文名稱及學分數修正	
	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 Editorial Design and Digital Publishing	2	半	通	通識		A	108-2 新增	
	傳播與文化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	2	半	通	通識		A	108-2 新增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經濟領域	經濟	經濟閱讀 Economic Reading	2	半	1	經濟		A		
	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3	半	3	經濟		A			
	創新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novation	3	半	3	經濟		A			
	資訊經濟學 Information Economics	3	半	3	經濟		A			
	反托拉斯經濟學 Antitrust Economics	3 4	半 全	3 3	經濟		A	1.僅採計一門學分數。		
	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	3 4	半 全	3	經濟	個體經濟學	A	1.僅採計一門學分數。		
	看影集學賽局 Games in the Pop Culture	2	半	通	通識		A	106-2 新增		
	選修 8 學分	電資領域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 通訊 資工		A	
		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	3	半	1	電機 通訊 資工		A		
		普通物理 I Physics I	3	半	1	電機		A		
		微積分 Calculus	3 6	半 全	1 1	共同 統計 企管		A A	二擇一採計 1.僅採計一門學分數。	
		微積分 I Calculus I	3	半	1	統計 資工		A		
		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	3	半	2	資工		A		
	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半	2	電機 通訊 資工		A		
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	4	全	1	統計 企管 資工 休運		A	106-2 新增		
APP 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	3	半	通	通識		A	106-2 新增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網頁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web programming	3	半	通	通識		A	1.106-2 新增 2. 108-1 原「網頁程式設計」更名為「網頁程式設計入門」並溯及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。
	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Operational thinking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	2	半	通	通識		A	108-2 新增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其中至少 2 門不屬於其主系之專業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- 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 1 門不屬於其主系之專業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- ※ 欲取得前二項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※ 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- ※ 本表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